

# 報公府政民國

局印總官文府政民國 報 編  
 室報公局總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行 發  
 廠工刷印局總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刷 印

號 捌 肆 伍 貳 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 國民政府令

員高給于大授原軍勳章。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任命董希錦為國民政府秘書。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何代勝、楊生亮、劉德壽、鄧桂、雷榮光、劉連志、唐玉山、蔣萬清、

何震、陳瑞生、陳健雄、王文存、戴興福、王榮貴、王鴻儀、吳桂梅、顧應文、馬才清、

李章、羅時洪、廖東英、汪雲培、郭慶漢、李占雄、羅鏡俊、蔣尚賢、葉克雄、傅肇祖、

張維鈞、王春融、阮富、丁紹明、董兆榮、焦復蘇、陳楚翹、劉孔卿、葉良華、周仲美、

李昆銀、李德富、柳獻臣、潘際德、黃建熙、顧子芳、鄭文宗、蕭芹、李良清、鞠紹周、

余訓之、李致遠、趙不敏、羅忠孝、路仲常、李松柏、彭銓、張全翹、趙龍茂、陳七山、

劉功仁、章友訓、李建章、黃祖裕、戴炳臣、周振中、田仁高、胡應鈞、程國義、鄭啓新、

王謙謙、趙沂澤、陳淮山、王應龍、謝松青、苗中壽、王學桂、田尚武、王新、張全偉、

丁萬順、賀定壽、曾日聲、田益福、呂政良、陳芝、韓嘉魁、盧富昌、胡思良、龍斌武、

王明武、尹和、吳玉章、費德國、楊忠、郭維德、何文煥、耿文階、靳國忠、史建亭、

王大禮、王開斌、唐述松、馬麟伯、黃克和、李旭東、陳明德、吳大照、潘文亮、溫秉蘭、

## 府 令

葉萬春、馮達昇、蘇傳賢、宋致勳、劉應勳、郭瑞祥、成均、吳嘉章、朱全龍、劉德雲、陶會、唐弘毅、劉振川、邱廣熙、王子祥、劉光昭、韓旭初、楊久德、馮進光、梁勃超、樊重瀾、朱誠夫、王寶林等一百三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郭起任爲陸軍騎兵少尉。張德任爲陸軍砲兵少尉。彭福良任爲陸軍工兵少尉。趙榮久任爲陸軍通信兵少尉。馮源華任爲陸軍三等軍需官。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陸京字第九五號  
十五年七月九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案據行政院十五年七月四日歸京捌字第三九四號呈稱：

「司法部本年六月二十六日呈，爲轉據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查月漢奸張炳燦等財產一案。據此，應即照辦。惟查該犯等業已逃匿，除指復外，理合繕具該部原呈及起訴書，並呈請查辦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咨請貴院，並仰即照辦。此令。」

### 部會署令

**教育部代電** 國字第一六七六九號  
十五年七月四日（補登）（續）

### 福建省國民學校校長教職員任用及待遇辦法

第十七條 國民學校校長、教員之薪給，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照左列標準表及給薪標準，分別核定發給。

一、國民學校校長、教員薪標準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級等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 薪別 | 300 | 280 | 260 | 240 | 220 | 200 | 180 | 160 | 140 | 130 | 120 | 110 | 100 | 90 | 85 | 80 | 75 | 70 | 65 | 60 | 55 | 50 |

二、國民學校校長、教員給薪標準。

1. 省立實驗小學、師範學校附屬小學及國民教育示範區附設實驗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其有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資格之一者，由十二級起薪，其有同條同款第二項資格之二者，由九級起薪，其有同條同款第三項資格之一者，由八級起薪。
2. 省立實驗小學、師範學校附屬小學及國民教育示範區附設實驗中心國民學校教員，其有本辦法第五條第一款第一項資格之一者，由十一級起薪，其有同條同款第二項資格之一者，由十一級起薪，其有同條同款第三款第一項資格之一者，由十一級起薪，其有同條同款第四、五兩項資格之一者，由十一級起薪。
3. 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其有本辦法第四條第一款第一項資格之一者，由十一級起薪，其有同條同款第二款第一項資格之一者，由十一級起薪，其有同條同款第三款第一項資格之一者，由十一級起薪，其有同條同款第四、五兩項資格之一者，由十級起薪，其有同條同款第四項資格之一者，由十級起薪。
4. 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教員，其有本辦法第五條第一款第一項至十項資格之一者，由十五級起薪，其有同條同款同項下等資格者，其薪別應視特科畢業者，由十七級起薪，其有同條同款下等資格之一者，

由十一級起薪，具有同條同款第三項資格之一者，由十一級起薪，具有同條同款第四、五兩項資格之一者，由十一級起薪，具有同條同款六項資格之一者，由十一級起薪，具有同條同款七項資格者，由十一級起薪。

5. 保國民學校校長，具有本辦法第四條第三款第一項資格之一者，得按序比照本條第三款第三項之規定，各低一級起薪，具有同條同款第二項資格之一者，由十五級起薪，具有同條同款第三項資格者，由十六級起薪，具有同條同款第四項資格之一者，由十七級起薪，具有同條同款第五項資格者，由十八級起薪。

6. 保國民學校教員，具有本辦法第七條第三款第一項資格之一者，得按序比照本條第三款第四項之規定，各低一級起薪，具有同條同款二、三項資格之一者，由十九級起薪。

7. 幼稚園主任，具有本辦法第四條第四款第一項資格之一者，由十四級起薪，具有同條同款第二項資格之一者，得按序比照本條第二款第五項之規定起薪。

8. 幼稚園教員，具有本辦法第七條第四款第一項資格之一者，由十六級起薪，具有同條同款第二項資格者，由十九級起薪，具有同條同款第三項資格之一者，得按序比照本條第三款第六項之規定起薪。

9. 鄉鎮中心國民學校、保國民學校代理校長及幼稚園代理主任之薪給，得分別依其資格，按序比照本條第三款第二、五、七各項之規定，各低一級起薪。

10. 鄉鎮中心國民學校、保國民學校及幼稚園代用教員之薪給，得按序比照本條第二款第四、六、八各項規定之薪給，各低一級支薪。

11. 國民學校主任、教員，初有時除按規定起薪點數外，如其在學校畢業時成績在八十分以上，及曾任與所任職務相當者，得按其畢業成績及服務年資，各一級至六級級薪（畢業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一級，服務年資以教育工作為限，每二年晉一級，滿一年者准作二年計算，其畢業前曾任合格教員者，並准併計），但初任職教員，最多不得超過四級支薪。

12. 省立小學及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在十二級級以上，保國民學校在八級級以上者，該學校長得再晉一級至二級支薪。

13. 國民學校教員兼任重要職務（保國民學校教導、總務主任，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及省立小學教導、研究、總務等部主任），或担任特殊學級級任（單級複式二部或特殊兒童教育實驗學級級任），得於原核定薪額外，另增一級支薪，但所任工作解除時，即停止其增支薪額。

14. 省立小學及中心國民學校事務員，得按其資歷，比

照教員級薪，但初任最高薪額，不得超過所服務之學校合格教員最高標準低一級薪額。如繼續服務，得參加年終考績，但按多不得比所任學校合格教員起薪標準超過六級。

15 國民學校合格校長、教員，於每學年終了時，得參加年終考績，其詳細辦法另訂之。

16 國民學校校長、教員，現支薪額或任前曾經者，及銜級機關核定級俸，已超過本辦法規定標準者，仍准照支。其未達本辦法規定標準者，得申請改敘，不受年終考績限制；但具一次為限。其服務年資以計算本辦法頒佈之日止，嗣後再有本款第 2 款第 1 項情形之一，或參加年終考績者，不得加薪。前項改敘薪額之教員，應屆滿一學年，始得參加考績。

第十八條 國民學校校長、教員，新任或申請改敘薪額者，應檢齊下列證件，裝訂成冊，於開學後一個月內，送由所服務之學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敘。

第十九條 國民學校教職員，遇有左列事項請假時，仍得享受其原有待遇。

- 一、本人婚嫁、喪葬、假期。
- 二、直系血親或配偶之喪葬，得給假一個月。
- 前項假期，係合喪假與葬假計算，得分別請假，其合計不得超過一個月之期限，且喪葬係在到職以前發生者，到職後始請葬假，其期限折半計算。

三、女教職員生育或年老，得給假六星期，請假時仍應原具衛生院所、醫院或已計胎之醫師證明書。

四、在一縣市區域內，連續服務滿十年者，得給休息假一年。

五、在一縣市區域內，連續服務滿十五年者，每年得給休息假二星期。

本條規定假期，在一個月以內者，請假人之職務及課率，由學校教職員分担，在二個月者，應由學校另覓代理人，其代理人之待遇，公立學校由學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行支給之，私立小學由校董會支給之。

第二十條 國民學校現任合格教職員，對於當備長役及其他公共服務，予以緩役或免役。

第二十一條 國民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依照教育部公佈之修正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辦理。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檢察官

行政院二十五年四月十一日院國字第一二四號訓令，並湖北省贛州縣看守所因犯邵慶福等五名爭持脫逃一案，附呈詳表一件到署，合亟批發原表，令仰該所協助檢察官查照，向屬一併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計發年籍表一件。

### 逃脫人犯年籍面貌表

姓 名 告 性 年 籍 員 別 特 辦 案 通 緝 犯 罪 處 所 處 解 機 關 日 脫 逃 傷

蕭 興 高 男 四 嶺 南 身 長 皮 黑 眼 脫 嶺 南 府 政 廿 四 月

徐 行 青 男 三 同 身 長 皮 黑 眼 脫 同 同 同

張 義 遠 男 三 河 南 身 長 皮 黑 眼 脫 同 同 同

鄧 慶 福 男 二 嶺 南 身 長 皮 黑 眼 脫 同 同 同

郭 紹 祿 男 四 同 身 長 皮 黑 眼 脫 同 同 同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字第三二號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補登)

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啓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四月十九日節擄字第二二二一三號訓令，通緝福建省政府徵收員施作賢捲款潛逃一案，附年籍表一份到署。合抄發原表，令仰該省府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年籍表一件

### 施作賢年貌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別籍 | 籍貫 | 年齡 | 身 材 | 皮 膚 | 眼 睛 | 特 徵 | 案 由      | 期 間  | 携 帶 | 請 通 緝 機 關 |
| 施作賢 | 男  | 福建 | 三十 | 中等  | 黑   | 黑   | 無   | 福建省政府徵收員 | 三十四年 | 稅單  | 汕頭縣稅捐處    |
| 安坦洋 | 男  | 福建 | 三十 | 中等  | 黑   | 黑   | 無   | 福建省政府徵收員 | 三十四年 | 稅單  | 汕頭縣稅捐處    |

## 法令解釋

###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二六號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補登)

廣州市政府社會局鑒：本年實業代表選舉，所請辦理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曾任人民團體之職員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尚非不得當選為人民團體職員。(二)曾在偽組織治下開辦之醫師及其他自由職業之技師，非不得加入醫師公會及其所屬公會。合電知照。司法院 週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查前奉社會部三十四年組西江電，略以收復地區調整人民團體時，應嚴密審查團體份子中其附屬有據者，禁止參加團體活動，并得依據檢舉等因。惟查本局調整廣州市人民團體以來，發生下列兩項問題：(一)曾任人民團體之職員，其在偽組織中曾充為人民團體職員。(二)曾任於廣州市淪陷期內，在偽府治下開辦之醫師及其他自由職業之技師，現在許其加入醫師公會及其所屬公會否。本局未敢擅專，理合電請察核，迅賜解釋，俾得遵循。

## 公 告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懲字第一二七一號 三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被付懲戒人 高錫鑾 廣西鬱林縣縣長 男 年四十五歲  
廣西博白人 任鬱林縣政府

李武輝 同縣政府秘書 男 年三十歲

廣西博白人 任桂林縣政府

黃漢賢 同縣政府教育科科長 男 年三十五歲

廣西博白人 任桂林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高錫鑾減月休百分之十，期間一月。

李武輝減月休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黃漢賢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緣廣西鬱林縣民羅文球呈控該縣政府違法受理產權糾葛案件，濫押無辜等情，於監察院廣東廣西監察區監察使署。同署電准廣西鬱林地方法院查復，略以本案係羅文球與財鄉中心學校校長陳達光，雙方爭執年終既飛鄉長財村出，五地之所有權，據羅文球稱，該田係其祖遺之產，早經理與飛鄉團局，民國十八年開贖回管業至今，而陳達光則稱，該田係羅文球先祖傳與飛鄉局，後團局倒閉，遂為飛鄉團所產，民國二十八年中心學校成立，又撥歸中心學校作為基金，歷年均由羅文球承耕各等情。達光因在無權無解決，即具稟文呈請五核局核辦，經呈請監察使署核辦，並交出該縣政府向其片而請求，於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經使署交財村局，予以維持，勒令交出田產稅費，直至二十二年十一月，該法院向該縣政府調查，該縣政府始將羅文球移送法院辦理等由。監察使候候以該縣政府政廳發交監察委員馬輝南、王憲章、李正堂等，會同該縣政府，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等，對於維持羅文球一節，並不否認。惟該長高錫鑾、李武輝、黃漢賢代為核行，故縣長製此一有者無知之國形小私章，由該長保管，專為對內核行文稿之用，該林係比較嚴緊職務，每日收發文件有幾多，百件者，縣長製此一親自過目，且鑒於於二十三年六月起，由該長高錫鑾節進道，情形已形緊張，縣長為應付軍事佈置，於日常文件尤不能一筆一劃，縣屬莊飛鄉民羅文球春馮該鄉中心學校校長陳達光，請求扣押勒文，事自馮黃炎說辦，該日為拘該鄉紳會商該縣政府見，請求扣押勒文，逾縣長因公外出，由秘書李武輝代為核准，呈案屬普通，事後又據高錫鑾，是本案羅文球之扣押，縣長初查不知，至九月二十日，該縣文其呈詞保留案辦理，教育科長黃漢賢擬呈經派員三聯，即查明報核再呈，經呈李武輝核批應送法院辦理，後經縣長核批如擬送法院辦理，同日右羅錫廣編到府談及本案，並曾核請將羅文球文林制案，或送法院辦理，當經縣長在該案上批人犯案案併送法院辦理，查科去後，乃該科竟不即覆辦，且負應請云云。說書李武輝申稱，略謂前請，當自七月十日，自該案呈上即未案應移送法院辦理，後經縣長知悉如擬發科去後，當以急必發即覆辦，初不料該科竟擱置遲延云云。教育科科長黃漢賢申稱，由以羅文球侵吞私產，勒收租稅，備駁上陳，故予維持，以資核校，並非侵佔屬於公項私產，至七月二十日，經文其呈詞保留案到府，未由該縣長批，修或法院辦理，惟當時上強人馮辦事員張英正不而下縣職，該案遂成，事經核辦，又因時局緊張，上書及此云云。羅文球與該財鄉中心學校校長因互刺，縱有侵吞及勒租情事，亦應由法院依法辦理，現據該財林縣法院各節，應屬民事性質，亦該財鄉教育科長黃錫鑾及其經理核辦，而代為核制之秘書李武輝，亦該長其照辦，並未查明縣長，已如前所言之答，而七月二十日，羅文球呈請核辦，該縣長、秘書高錫鑾均批應送法院辦理，而是否付核應核核之，用非不過問，亦不能不負責任，當經呈請教育科長

特任員，對於此事一經再議，意將該縣文職押十四日看候，尤應負中人  
等之責任。

以上論及，實有懲戒人高錕、李武舉、黃選賢均有公務員懲戒法中  
所定之法律，應即呈請李武舉依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黃  
選賢依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上文。

## 附錄

###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五年一月)

#### 六、地方財政

1. 整理地方自治財政 自三十四年八月起，全國自治財政原定分期整理  
，分作三年度，三十四年九月辦理完竣，惟實施以來，因受戰事影響，進行不  
，完成百分之三，計有黔皖川等四省，完成三分之二者，計有滇粵  
桂鄂豫等五省市，凡七百五十七縣市局，其整理成果，共清出公款一億  
六千一百餘萬元，田地二千五百餘畝，租谷一千零七十餘萬石，租金  
一億二千四百餘萬元，又七百二十六縣局之遺產收益，共達一億二千餘  
萬元。自治稅捐，在三十四年度內共征銀八十三億四千六百餘萬元，較  
三十三年度增加百分之十，其尚未完成整理工作，曾由整理院設法  
撥款予以補助。已有飭飭積極進行，所有收復區之各縣市局，該部已極發  
有願整理自治財政現，飭各該部進行整理中。

2. 加強地方自治經費 各省田賦補助縣市經費辦法 自抗戰勝利結束後，中  
央即令各省田賦補助縣市經費辦法，自抗戰勝利結束後，中  
央即令各省田賦補助縣市經費辦法，自抗戰勝利結束後，中  
央即令各省田賦補助縣市經費辦法，自抗戰勝利結束後，中

部，為補救地方自治經費，經中央訂定各省田賦補助辦法，並由該  
部擬訂三十四年分省田賦補助縣市經費辦法，自抗戰勝利  
後，各省田賦補助縣市經費辦法，自抗戰勝利結束後，中  
央即令各省田賦補助縣市經費辦法，自抗戰勝利結束後，中

3. 增撥各省田賦補助縣市經費 查現時縣市財政，除五種法定稅捐及公有財產  
等收入外，惟賴中央撥款維持，因近年物價高漲，新興事業增加，  
中央及省委辦事項頻繁，以致各縣市財政幾無法支應，經財政部擬定  
，自三十四年度起，由百分之十五提高至百分之二十五，營業稅仍維持  
為百分之五分配，其餘遺產印花財產稅捐等，仍照舊成數  
劃撥，總計三十五年度分配各省縣市國稅，連同舊有各省田賦補助款，  
計達九百一十九億八千餘萬元（內分配縣市國稅七百億另九千八百八十  
萬元，遺產印花財產稅捐一百一十八億八千四百餘萬元）較三十四年度分配  
各省縣市國稅總額七十億餘元，增多十三倍以上，并另於三十五年度國  
家預算內，增加縣市建設費數額達六十億元，以充補助貧瘠縣份之用  
，是三十五年內對於地方財力，充裕甚多。

#### 七、收復區財政金融接收工作概況

(一) 組織收復區財政金融特派員辦公處 敵人被降後，該部為便於  
接收收復區財政金融工作，經將收復區劃分為京滬粵桂閩湘鄂豫冀魯蘇  
晉豫綏東北臺灣等七區，分派特派員及接收委員，辦理接收事務，並於各  
區組織財政金融特派員辦公處，其與接收機構有關辦法，亦經分別擬訂章  
程，呈准實施，現任務行將完成，擬於最短期內，即予裁撤。

#### (二) 接收並增設稅務機構

1. 關於貨物稅方面者 貨物稅原有省區局八，直轄局二，分局一百零八，  
戰事勝利結束後，除東北及臺灣外，計在收復區增設分局十，直轄局五  
，分局八十八，截至三十五年一月止，尚有少數特殊地區之分局尚未組設完成  
，除均據報成立，且隨即公告開征。至臺灣區暫維原有稅收及專賣制度



，並廢除一切苛雜。中央擬為配合當地行政區域及簡化機構起見，暫擬設遼寧省北區松合區經理神區管理局四，及大連直轄局一，分局則視各區稅源之情形，酌量設置。則已委派人員前往接收辦理。

2. 關於直接設方面者。直接稅源亦有省區局八，直轄局一，分局一百五十四，戰事將後，除東北及臺灣外，計在收復區擬設省區局十，直轄局四，分局五十五，均已派報組設成立。臺灣及東北區情形，與貨物稅機構共同設立。

3. 關於商務方面者。海關總稅務司署上海辦事處及江海九龍粵海江門北汕海廈門江漢津海膠海秦皇島秦南李士等關，均經接收完竣，並已恢復原有編制，委派駐稅收海關及東北區內之各關人員，並派江等關人員，並向目的地進駐中。又上海海關亦暫由該部於二十四年九月接管。

4. 對於疏濬黃浦江水道及整理碼頭各項工作，並擬分別積極進行，以利航行。上海之碼頭碼頭倉庫內所有之貨物，概由上海區商會派員辦理。上海江關為接收保管用機關，由該關先後分別接收保管，仍由該處理局自行處理。至天津漢口之敵偽碼頭倉庫，現亦照此辦理。由各區敵偽倉庫處理局與當地海關洽辦。又關於上海軍港口管理自擬暫定重要軍用物資，經江海關與該部管理員及軍政部代表會議決定。

除廢除軍政機關外，關於中國商會之用者外，其餘房地產及設備物資等項，概交由江海關接收。

4. 關於業務方面。接收完竣後，該部派員前往接收。由東北區現任在青島接收完竣，其餘各省政府解決。蘇北區板浦及中正場之一部，業已接收整頓產製，惟地方情形紊亂，其餘各產地一時尚無款推進。粵西區一帶亦經接收，已收復管理，且積極恢復生產。兩浙區除姚錢清借山各屬，已積極進駐，展開工作。山東區已推進全連城，管北十餘區亦已接收管理。兩淮區南湖淮安鹽等區，亦均接收，并按照各該區業務性質，設管理局或辦事處。其餘如東北管理局已在滿州組設

成立，并在長春設辦事處，口北登州二區亦正商接收中。此外據報各區已接收之敵偽存糧，共約二千零五十餘萬担，尚待接收者，僅約二百四十餘萬担又五千餘包。日本需鹽，經由本院與麥克阿瑟元帥商定，以日本之炸藥木料等與我國交換鹽字，計已由河北局輸出六萬六千噸，另由青島輸出四萬噸，亦正開始由美輪裝運。

(三) 規定收復區直接稅征收辦法。抗戰勝利後，該部對於收復區各種直接稅之征收，擬分別訂定征收辦法，第一類營業所得稅及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於三十五年一月起征收，第二類新稅關所得稅，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稅及財產租賃所得稅，自該部直接稅機構成立之日起征收，而論限期內所發生之遺產繼承事實，免征遺產稅，此外營業稅印花稅等亦擬規定，自征收機構成立之日開征，不溯既往。

(四) 金融發行緊急措施  
1. 供應收復區鈔券。收復地區高鈔券多數全缺，該部供應辦法，除由中央銀行發給上海天津漢口廣州各集中供應站，並洽由各部隊機關自行供應外，尚由中央銀行中央印務局派員自備票幣，儘先撥發前往上海，利用當地印務器材及技工，以急速方法印製鈔券，以資供應。

2. 收復敵偽鈔券。收復敵偽鈔券為數至鉅，勝利以後，為安定收復區人民生活及恢復國家金融建製，該部即呈准「偽鈔子以收換，敵鈔子以登記」原則，分別訂定辦法，積極加以清理。原流通於華中兩區之偽中央儲備銀行鈔票，准以一百元換法幣一元，由中央銀行及其委託機關辦理收換，自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三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收換期間。並通於華北區之偽中國銀行準備銀行鈔票，准以五元換法幣一元，自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收換期間。偽蒙疆銀行鈔票，除調查完畢，即定價限期收換。至於各區偽幣之敵鈔，除東北及臺灣外，規定自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起一個月內，由中央銀行及委託機關辦理登記，再向日本清算。

(未完)